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元合律师事务所
YUANHE PARTNERS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易方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易方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以往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核查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以往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以往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往的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补充意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内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提供服务的性质（包括但不限于终端用户使用公司产品的方式，公司是否参与直播、点播的运营，直播、点播内容的来源及权属，公司对直播、点播内容是否承担责任等方面）；（2）公司的收入来源、公司是否参与客户直播收入的分成。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

（1）公司提供服务的性质。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持有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五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持有该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七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及个人，包括开设互联网直播间以个人网络演艺形式开展直播业务但不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均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上述所列活动、事件的视音频直播服务，也不得利用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开办新闻、综艺、体育、访谈、评论等各类视听节目，不得开办视听节目直播频道。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第7条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帮助客户的用户更为稳定、便捷地观看客户网站上展示的视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版本保护系统 PlaySafe、基于视频碎片转码技术的分布式视频编码系统等。公司为客户提供单独的空间，由客户单独管理视频上传、整理、播放工作。直播、点播内容均直接来源并归属于公司客户，公司不参与客户直播和点播的具体运营，客户云点播、云直播涉及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简称 IDC)、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简称 CDN)均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视频终端用户（即公司客户的用户）通过手机、电脑登录客户的网页，点击视频，即连接至公司为客户

就该视频生成的代码，该代码系视频编码、服务器、分发渠道整体方案，即可连接就近的服务器以合适的带宽在其不同的设备上实现视频的流畅播放。因此，公司仅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不存在点播、直播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易方股份主要产品或服务分类如下表：

产品类别	具体内容	主要用途
云点播视频数据处理服务	包括视频的上传、存储、转码、分发、播放及管理功能等的服务，即把用户所点击或选择的视频内容，传输给所请求的观众用户。	1. 满足企业最基本的视频点播需求，视频极速上传、多码率转码、备份存储、极速播放以及视频管理 2. 提供安全可靠的视频加密技术，保护企业视频版权 3. 特定为教育客户提供学员信息收集器 / 三分屏课件播放器等功能，满足教育机构的营销和教学互动需求 4. 可满足客户自定义广告的投放，按企业的需求自定义播放器，添加 logo、水印以及视频或是图片广告
云直播视频数据处理服务	包括视频的采集、编码、传输、分发、播放及互动等功能的服务，即把直播用户端采集到的视频或多媒体传输给所有请求的观众用户。观众打开链接就能观看直播，无需下载其他插件，展现精美 H5 互动观看页。	1. 设备简单易用，多终端支持。支持多终端直播，电脑录屏、摄像头、专业设备以及智能手机都可以直播。支持多终端播放，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都可观看直播内容，全国各地的观众都可以流畅观看直播内容 2. 直播内容可长久保存。直播活动结束后，可获取录制文件，之后能自由点播、回放 3. 自主设置观看条件。可限制同时在线观看人数，限制每个直播活动每日的最大流量，限制播放网站的黑、白名单，限制观众所属地域的黑、白名单，设置观看密码，也可以设置观看条件是付费还是分享 4. 自定义播放器设置。可自主设置直播播放器的颜色、Logo、封面图片、断流图片、暖场视频等 5. 实时查看直播数据统计。满足强大的直播数据统计，实时统计每个直播活动的在线观看人数，流量情况，观看时长，地域分布，观看日志等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均已约定对视频内容及播放的免责条款，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约定情况
----	-------	------	------

	(甲方)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网站定制开发, 网站托管, 云视频租赁, 售后服务	2.4 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 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 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 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 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 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2	中科博爱(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开发建设	第四条第5款: 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 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 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 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 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 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提供播放器及相关的统计分析服务以及CDN网络, 提供基于域名的CDN内容分发、加速服务	第三条第1款(a):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以供播放和分发的全部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且不含有如下方面的内容: 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信息和内容; 宣扬暴力、犯罪、战争、恐怖主义、军国主义、纳粹思想、民族仇恨等的信息; 黄色、淫秽、低级、下流的信息; 对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有害的游戏;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隐私权的信息; 其他违反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的信息; 其他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信息。 第四条第3款: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 违反本合同约定, 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之行为, 乙方有权应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或相关权利人之主张, 在通知甲方更正的同时, 暂时中断服务, 直至甲方整改至主管部门满意或甲方提供充分之不侵权或不违法之证明后再恢复; 如今有关主管部门或裁判机关确认甲方发生违规3次以上, 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于此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 应属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本条第一款向乙方赔偿。如因此造成乙方的声誉损害或相关业务/资质被限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视频在线服务教育版一套	第四条第4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5	北京微课创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无限制版一套	第四条第5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6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流量包	第四条第4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7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仟和亿定制版	第四条第4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

			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8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平台视频直播服务	第五条第4款：在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和产品期间，乙方对甲方通过保利威视所上传的全部内容具有优先审核权，甲方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乙方有权第一时间删除违法侵权内容，并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终止本协议，乙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第2款：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之行为，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大客户版增强型一套	第五条第4款：在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和产品期间，乙方对甲方通过保利威视所上传的全部内容具有优先审核权，甲方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乙方有权第一时间删除违法侵权内容，并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终止本协议，乙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0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多媒体素材平台开大、优化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该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妥善处理。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该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免责理由。
11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视频在线服务无限制版一套	第四条第4款：甲方需要保证对其（以及其网站会员）上传至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存储空间内的内容（包括视频及其他文件等）的所有权及合法性。乙方作为视频内容的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已要求视频内容的原始提供者保证视频内容的正当性、合法性，同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没有义务和能力审查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视频服务空间内的视频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若发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储空间内的视频内容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
12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定制型一套	第六条第1款：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其中一方违反中国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另一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终止本协议并由违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的收入来源、公司是否参与客户直播收入的分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点播技术服务、直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服务、视频采集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中，直播技术服务的业务收入包含客户通过微信平台直播视频后，由其用户根据视频内容自行决定对客户给予打赏或红包，款项所收 5% 手续费计入直播技术服务的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不涉及视频内容制作或客户用户招揽宣传。公司代客户收取打赏或红包收入后，扣除 5% 的手续费用为覆盖银行手续费及模块技术服务费用。公司的真实意图仅为通过上述流程更有效的保证及时收取服务费，而非对打赏、红包等收入的分成。

为避免该类收入规模增长后构成分成，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昉出具《关于不再为客户代收打赏、红包款项的承诺》。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客户通过微信平台直播视频后，由其用户根据视频内容自行决定对客户给予打赏或红包，由于部分客户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由公司代为开发相关模块。用户观看视频后通过“微信支付”将打赏、红包资金进入公司公众号的商户号，“微信”提取 0.6% 手续费后将资金通过“财付通”定期转到本公司农商行账户，此后，公司客户可随时申请提现，公司将资金打入客户指定账户。鉴于，上述打赏、红包收入系业务初期暂时性代收代付行为，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今，不再提取 5% 手续费作为收入。公司承诺，公司业务不存在流量引导，不存在向客户的用户推荐视频或营销取得红包收入的情形，公司已开始对直播系统进行修改。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直播业务的相关修改并停止代收打赏、红包资金等业务，直播用户所有打款均由客户自行收取。如公司因报告期或未完成修改阶段代收直播红包打赏款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谢晓昉个人承担。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方股份的业务不涉及点播、直播的运营，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之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

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负责人: 贾一鹏

经办律师: 高扬

雁行

2017年11月29日